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延期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該公佈所載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而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